
来源：深圳证监局《“12386”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集》

前序

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(T 日为新股申购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

案例

证券公司客户张某中签新股“600***”1000 股,由于 T+2 日日终账户资金不足,仅成功认购 30 余股,张某认为是证券公司的手机炒股软件未弹窗提示新股中签信息,导致其未及时缴款。经查,张某新股中签后,T+2 日证券公司多次向客户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。于是,证券公司通过公司短信平台发送了新股中签提示短信。

对于张某提出的手机炒股软件未弹出新股中签提示框的问题,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与技术中心部门相关负责人联系,查询 T+2 日客户登录和弹窗提示情况。据技术中心部门查询反馈,张某 T+2 日登录手机炒股软件 3 次,3 次均弹出了新股中签提示框。工作人员向客户一一说明上述情况,最终与客户达成和解,客户无异议。

提示

1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,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(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信、

证券公司要加强对新股中签客户的通知服务，主要依据公司制度，以短